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预计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

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8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0.06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0.9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1.2亿元，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不超过94.09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利息）合计不超过37.75亿元，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关联董事曾玮回避表决。（详见临2025-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苏高新商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5年与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总额不超过3.67亿元，占2024年度净资产的4.86%。

以上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关联董事宋才俊回避表决。（详见临2025-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室审批公司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支持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在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5%的额度内（即11.33亿元人民币以内）审批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借款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因公司外贸业务的特性，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 5.3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经理室 2025 年度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议案》

(1)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在 2025 年度使用不超过 4.97 亿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部分证券投资。

(2) 为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21.74 亿元为基准，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该账面值总额的 50%（即不超过 10.87 亿元）。

以上授权额度合计 15.84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8%，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临 2025-01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52,626.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0,567,416.9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6,791,786.51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877,143,737 股为基准，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908,636.54 元（含税）。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146,541,299.09 元（包括 2024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81,632,662.55 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67.7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详见临 2025-019 号公告）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下限：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上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下限：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谭明、党晔、金伟、张鹏翼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谭明、党晔、金伟、张鹏翼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涉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关联董事曾玮回避表决。《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临2025-02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0,854.0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473.98万元。上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合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328.01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减少2024年度净利润10,746.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9.59%。

(详见临2025-021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十、十一、十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